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選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二、地點：視訊會議
- 三、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 四、委員名單：簡瑞宇 委員、陳志榮 委員、詹淑月 委員、江勁彥 委員、陳迪 委員、施宏忠 委員、謝鎮偉 委員、張祝明 委員
- 五、訓輔委員：張思敏 委員
- 六、出席名單：許召集人晃榮、簡瑞宇 委員、陳志榮 委員、詹淑月 委員、江勁彥 委員、施宏忠 委員、謝鎮偉 委員、張祝明 委員(如截圖所示)
- 七、議案討論：

案由一：通過我國參加 2022 年金恩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二級亞大區)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我國各運動單項協會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作業流程，各單項協會研提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由教練研擬後簽名，送請秘書長確認簽名，再提送選訓會議審議。
- 2、本評估計畫擬於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

決 議：

- 1、通過我國參加 2022 年金恩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二級亞大區)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
- 2、請教練確實依防疫計畫落實參賽防疫措施，於參賽時對選手宣導及處置作業。

案由二：有關我國參加 2022 年台維斯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區二級賽)代表隊選手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2022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區二級賽)中華台北 vs 香港，訂於 9 月 17 日至 18 日於我國台北網球中心舉行。
- 2、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七屆選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曾俊欣、吳東霖、莊吉生、許育修、楊宗樺共計五位選手代表我國參賽。
- 3、選手曾俊欣因職業賽事行程及積分考量，擬退出本次台維斯盃代表隊，如附件二。代表隊張總教練為了中華隊陣容齊全，希望補足名額，經詢問排名第六何承歡選手之意願，何員願意代表國家參賽。如附件三。
- 4、本案如通過由何承歡遞補代表隊選手，202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第二階段名單亦隨之修訂，如附件四。

決 議：

- 1、因選手曾俊欣目前排名世界百大，需要繼續參加職業賽事獲得積分，得以維持排名，本會尊重選手曾俊欣之決定；惟請秘書處提醒選手優秀潛力培訓選手計畫之權利與義務規定以及國際網總對參加奧運之相關報名基本參賽條件。
- 2、同意由排名第六何承歡遞補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

錦標賽(世界區二級賽)中華台北 vs 香港賽代表隊選手。

3、202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第二階段名單隨之修訂，如附件。

案由三：有關我國參加 2022 年亞洲 U12 團體賽決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2022 年亞洲 U12 團體賽東亞區資格賽因東亞地區疫情衝擊將取消辦理。因此，ATF 依據 ITF 設計的公式，以 2017、2018、2019 年東亞區域資格賽之成績，在東亞地區直接選出 3 隊男子與女子隊代表參加 2022 年亞洲 U12 團體賽決賽。
- 2、經公式與抽籤、以下東亞國家可直接參加 ITF 亞洲 U12 團體錦標賽的決賽：
 - 男子(3 隊):韓國、香港、中華台北。
 - 女子(3 隊):韓國、中華台北、香港。
- 3、亞洲 U12 決賽將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起在哈薩克阿斯塔納舉行；須於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回覆是否派隊參加。

決議：在協會年度計畫經費可行之下，請秘書處先行詢問我國 12 歲組男女排名前六名選手之參賽意願，如無法由男女排名前六名選手中，取得各 3 名選手成隊，則不參加本年度決賽。

案由四：有關我國網球國家訓練站教練擬去職及是否新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我國網球國家訓練站原聘教練賴育文因身體因素決定 9 月辭去訓練站教練乙職，有關職缺是否增加一名教練或訓練員或助理訓練員。
- 2、依據國家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教練費用支給要點第二條:本要點所稱教練，指具備下列資格，並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為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培訓實際執行教練工作者：
 - (一) 總教練及教練：具有各該運動種類國家級教練資格。
 - (二) 訓練員：具有各該運動種類特殊專長。
 - (三) 助理訓練員：具有各該運動種類特性或特殊功能需求專長。
- 3、建議由原宇毅龍(B 級教練證)及李立倫(B 級教練證)續聘為教練或訓練員或助理訓練員。
- 4、訓練站績效報告如附件。

決議：

- 1、尊重賴育文教練之決定。
- 2、有關張總教練所建議之宇毅龍現已擔任網球國家訓練站訓練員，續聘為訓練員。
- 3、有關李立倫教練為網球國家訓練站自籌訓練員，同意原聘教練賴育文之職缺由李立倫教練補缺，惟請依說明二教練費用支給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4、為提升訓練站訓練績效，爾後請總教練如情況許可，可提名國家級教練。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50

